

105-108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6 年 10 月 26 日府社兒字第 1061086872 號函頒

106 年 12 月 18 日府社兒字第 1061255252 號修訂

107 年 8 月 9 日府性平字第 1070894960 號修訂

108 年 9 月 26 日府社兒字號第 1081162187B 號修訂

壹、依據：

- 一、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辦理。
- 二、本府 108 年 9 月 26 日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5 屆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推動各機關(單位)依業務所管內容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在制定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觀點。
- 二、加強各機關(單位)使用各項性別主流化相關工具（性別專責機制、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與分析、及性別預算），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三、推動各機關(單位)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 四、培養本府各機關(單位)及附屬機關學校人員性別意識，實踐性別平等。

參、執行對象：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一級機關及一級單位。
- 二、本府所屬機關（包含二級機關、區公所、戶政事務所等）及學校。

肆、實施期程：105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伍、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

一、運作與組織性別機制

階段一：運作性別平等機制

（一）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 1.全面整合、協調、督導本府性別平等業務之推動。
- 2.由市長兼任召集人；副市長兼任副召集人；本府參議兼任執行長，綜理室務。
- 3.本辦公室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並應隨其本職進退。

(二) 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1.定期改選委員會，成員符合單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
- 2.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並將會議紀錄公告上網。
- 3.推展相關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 4.辦理單位：本府社會局、教育局、性別平等辦公室。
- 5.辦理時間：105 年至 108 年。

(三) 臺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

- 1.每三個月或得視業務內容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並將會議記錄公告上網。
- 2.推動及督促各機關單位落實性別主流化事宜。
- 3.辦理單位：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 4.辦理時間：108 年。

階段二：推動性別平等機制

(一) 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由本府各一級機關單位、部份二級機關(如附件)及各區區公所成立。

- 1.由機關/單位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簡任級以上人員為副召集人。
- 2.成員：召集人、副召集人、各單位主管、性別聯絡人及性別平等外聘民間委員 1 至 3 人。
- 3.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二) 性別業務聯絡窗口：本府各機關(單位)性別議題聯絡人，指派科長相當以上層級 1 人擔任聯絡人，另指派 1 人擔任代理聯絡人，負責性別主流化業務聯絡窗口。

(三) 任務：

- 1.每年需召開 2 次定期會議，每次開會至少需有過半外聘民間委員出席。
- 2.協助訂定該機關(單位)性別主流化各年度實施計畫與年度成果報告之審核，並廣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
- 3.協助各機關(單位)推動本府性別平等業務：

- (1) 性別意識培力、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推動、落實與檢視修正。

- (2) 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晉用女性擔任主管、委員會落實 1/3 性別比例、政府出資或贊助 5 成以上之財團法人、公營事業董監事會任一性別比率達 1/3 性別比例、對農、漁、工會推動性別平等。
- (3) 結合企業、民間組織及鄰里、社區推動性別平等。
- (4) 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活動。
- (5) 辦理有助提升家庭、個人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
- (6) 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或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與推動性別平等措施。
- (7) 委託、補助或自行辦理與性別議題有關之研究。
- (8) 推動性別電影院、讀書會活動合作方案。
- (9) 國際交流參與：如邀請國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交流、出國訪問性別平等機構、出國參加性別平等相關會議或參加國內舉辦之國際性別平等會議。
- (10) 推動與性別平等相關且具有績效之創新計畫、措施或方案。

4.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四) 辦理時間與事項：

- 1.成立小組：本府各一級機關及一級單位於 106 年 12 月底前成立；二級機關及各區區公所於 107 年 9 月底前成立。
- 2.訂定機關(單位)之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3.年度成果報告應交由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彙整後，提報至本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備查，並將成果公告於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

二、強化性別意識培力

透過性別主流化策略及性別意識相關研習訓練等，培養公務人員性別意識，瞭解不同性別的觀點與處境，以影響其政策制定、資源分配及政策推動等。針對不同職務位階之公務人員規劃研習課程：

(一) 職員研習課程：

- 1.研習內容：瞭解性別主流化概念、認識 CEDAW 公約、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性別議題、實際案例討論、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等實體或數位課程，每人每年定額之最低時數訓練。
- 2.參加對象：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人員。

(二) 高階公務人員（含主管人員、簡任以上人員）性別主流化研習課

程：

- 1.研習內容：培養中、高階主管性別素養、性別意識觀及性別主流化對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性、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等實體或數位課程等，每人每年定額之最低時數訓練。
- 2.參加對象：本府暨所屬機關中、高階主管以上人員。

(三)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研習課程：

- 1.研習內容：性別主流化觀念、性別主流化實行計畫架構、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之運用、CEDAW 公約落實與推動、性別議題、實際案例討論等課程，每人每年定額之最低時數訓練。
- 2.參加對象：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之性別業務聯絡窗口承辦人員及主管。

(四) 辦理單位與時間：

- 1.由本府人事處、性別平等辦公室共同規劃、執行並管控。
- 2.課程應針對不同職級及業務人員屬性設計，採多元形式辦理，如演講、工作坊、電影賞析、讀書會等，且重視課程內容與性別關聯程度，並發展符合機關業務之教材。

三、編列性別預算

(一) 辦理內容：

- 1.辦理性別預算工具運用之研習或工作坊，內容為編列預算時如何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認同者之需求。
- 2.自訂檢討納入預算情形之表件。
- 3.依據性別影響評估結果重新檢視性別預算的配置。

(二) 辦理單位：

- 1.由本府主計處統籌辦理，各機關(單位)依循執行。
- 2.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教育訓練成果公告於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

四、落實性別影響評估

(一) 辦理內容：

- 1.訂定性別影響評估相關作業機制或流程，供各機關運用，並針對性別影響評估工具運用情形及辦理品質進行檢討、發展與精進。
- 2.針對如何運用品別影響評估工具、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等進行訓練，包括評估內容、案例介紹及填寫方式等。

- 3.自治條例或須由直轄市政府一層決行之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件之程序參與。
- 4.不須由直轄市政府一層決行之計畫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促進各機關執行且每年須達定額數量以上。

(二) 辦理單位：

- 1.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法制處共同統籌辦理，各機關(單位)依循執行。
- 2.將相關機制或流程、工具、訓練課程與落實成果，公告於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

五、深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一) 辦理內容：

- 1.推動一級單位及一級機關(構)依業務辦理性別統計；新增性別統計指標並公布於機關網頁。
- 2.定期新增性別議題之相關統計分析專章並公告上網。
- 3.推動性別資料使用：運用性別為基礎的相關事實資料(含性別統計等量化與質化資料)據以分析不同性別在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
- 4.深化性別資料應用程度：性別分析報告之應用與深化，如依據性別分析報告之結論或建議，調整計畫資源配置，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議題。
- 5.蒐集性別統計與分析運用於政策或計畫之制定與執行情形。為消除直接或間接歧視，針對縮小性別統計落差之改進作為。
- 6.辦理性別統計與分析工具運用之研習或工作坊。
- 7.持續彙整及推動各局處會性別統計工作，編製每年度臺南市性別圖像。

(二) 辦理單位：

- 1.由本府主計處統籌辦理，各機關(單位)依循執行。
- 2.將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推動成果，公告於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

六、持續辦理性別平等宣導與國際交流參與

(一) 辦理內容：

- 1.各機關(單位)結合自身業務，辦理各面向性別平等宣導。

- 2.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時，以多元方式進行，包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或活動等，並發展具原創性之文宣。
- 3.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宜廣泛並具執行成效，包含各局處及各所屬機關、學校所屬教職員工生、鄉鎮市區公所所屬員工、人民團體、民間組織、企業、村（里）長或一般民眾等。
- 4.國際交流參與：如邀請國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交流、出國訪問性別平等機構、出國參加性別平等相關會議或參加國內舉辦之國際性別平等會議。

(二) 辦理單位：本府各機關(單位)。

七、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推動、落實與檢視修正

(一) 辦理內容：

1.督促機關法規執行情形，避免下列情事發生：

- (1)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別歧視之禁止相關規定，機關應依法辦理，未依法處理者。
- (2)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騷擾之防治相關規定，機關針對性騷擾案件應依法受理申訴及處理，未依法受理申訴及處理者。
- (3)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相關規定，機關應依法辦理，未依法處理者。
- (4) 機關未辦理「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規定與措施者。
- (5) 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或其施行法相關規定（不包含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
- (6) 經檢視違反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應修正法規及行政措施尚未完成修正。

2.配合行政院進行 CEDAW 法規檢視修正等相關事宜。

(二) 辦理單位：

- 1.由本府法制處、性別平等辦公室共同統籌辦理，各機關(單位)配合執行。
- 2.定期更新與維護相關性別平等法規於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

八、建置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

(一) 辦理內容

- 1.修訂與執行「臺南市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建置實施計畫」。

2.邀集各機關(單位)及民間團體新增、更新性別師資名單，以建置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提供運用。

(二) 辦理單位：

1.由本府人事處、性別平等辦公室共同統籌辦理，各機關(單位)配合執行。

2.定期更新與維護性別人才資料庫內容於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

陸、經費來源：

由各機關/單位編列年度預算或於相關預算項下勻支。

柒、預期效益

- 一、提昇本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意識，發展具本市特色之性別平權業務。
- 二、提昇性別觀點納入政策、計畫及方案等，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使性別與各機關/單位業務結合、發揮創意，展現性別平等。

捌、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件

二級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表

編號	機關單位名稱	獨立召開性平 工作小組會議之必要性
1	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	併同一級機關單位召開，二級機關單位主管 需列席
2	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須獨立召開
3	18個戶政事務所	併同一級機關單位召開，二級機關單位主管 需列席
4	臺南市殯喪管理所	併同一級機關單位召開，二級機關單位主管 需列席
5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須獨立召開
6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須獨立召開
7	臺南市體育處	須獨立召開
8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併同一級機關單位召開，二級機關單位主管 需列席
9	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併同一級機關單位召開，二級機關單位主管 需列席
10	臺南市市場處	須獨立召開
11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須獨立召開
12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須獨立召開
13	11個地政事務所	併同一級機關單位召開，二級機關單位主管 需列席
14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併同一級機關單位召開，二級機關單位主管 需列席
15	臺南市立圖書館	須獨立召開
16	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併同一級機關單位召開，二級機關單位主管 需列席
17	臺南市捷運工程處	併同一級機關單位召開，二級機關單位主管 需列席
18	臺南市公共運輸處	併同一級機關單位召開，二級機關單位主管 需列席

19	臺南市停車管理處	併同一級機關單位召開，二級機關單位主管 需列席
20	37個衛生所	併同一級機關單位召開，二級機關單位主管 需列席
21	16個分局	併同一級機關單位召開，二級機關單位主管 需列席
22	3個大隊 (刑事警察、保安警察、交通警察)	併同一級機關單位召開，二級機關單位主管 需列席
23	2個隊(少年警察、婦幼警察)	須獨立召開